石景山医院HI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CZB-2019-ZB0087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O一九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9

一 说 明 9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9

2.资金来源 10

3.投标费用 11

二 招标文件 11

4.招标文件构成 11

5.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2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9.投标文件构成 12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1.投标报价 13

12.投标保证金 14

13.投标有效期 15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

16.投标截止期 16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 开标及评标 17

18.开标 17

19.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7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2. 评标 20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0

六 确定中标 20

24.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0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1

26.中标通知书 21

27. 签订合同 21

2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1

七 中标服务费 22

29.中标服务费 22

八 履约验收 22

九 询问与质疑 23

第四章技术需求 24

第五章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31

第六章合同格式 3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人资格册 39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43
1 投 标 函 43
2 投标一览表 45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6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47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49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0
8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52
9 服务方案 53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4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5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56
13 《监狱企业类型证明文件》（如适用） 57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如适用）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石景山医院的委托，就“石景山医院 HIS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石景山医院 HIS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HCZB-2019-ZB0087

3、采购人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4、采购人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4 号

5、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8689337

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18 室

8、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10-63509799

9、预算金额（人民币）：250 万元

10、招标项目基本概况：HIS 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11、采购用途：自用

12、采购需求、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用于 HIS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项

13、服务期：1 年

1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或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下载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4、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 2019 年 03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03 月 28 日止，每天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四、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18 室）

五、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本，不接受邮寄，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19 年 04 月 11 日 14：3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03 室。

八、凡前来报名的投标申请人，须携带以下资料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果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进口产品管理；（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十、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 ） 北 京 市 石 景 山 区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sjszfcg.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18 室

联系人：姚钰春、姚冲、金珊（业务二部）

电　　话：010-63509799-840、841、842

传　　真：010-63509799-80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4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8689337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18 室 电　话：010-63509799
1.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服务。
1.3.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2.1	本项目预算为 250 万元（贰佰伍拾万元整）
9_6-*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_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_6-*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_6-*4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17 年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

	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出具单位和格式见附件。
9_6-*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_6-*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_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_6-8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投标人资格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
16.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 第一章投标邀请
18.1	开标时间：详见 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开标地点：详见 第一章投标邀请
2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户　名：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须注明项目编号后 3 位）**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图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1.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1.5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1.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技术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

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应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如有分包，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1.1 投标人资格册：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 标 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案例一览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9 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3《监狱企业类型证明文件》（如适用）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内容和条款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人员配备及人员资质水平，所使用设备的基本情况。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11.4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或对每一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5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 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人的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人的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诚信履约应当要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1.8 投标报价缺项、漏项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第 29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电汇。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投标保证金）。

12.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采购

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

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正本”、“投标人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保证金证明”、“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正本”、“投标人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保证金证明”、“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且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做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

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所列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员或监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价格评议、综合评价和比较。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中资格**

性审查仅以投标人资格册内容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如因装订失误等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8）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 招标文件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④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⑤ 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⑥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⑦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1.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评标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22.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7%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如适用）。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除第 2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

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落标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与合同相同的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本票。

C.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9.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29.1 和 29.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29.5 如投标人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中标服务费，收款账户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八 履约验收

31.履约验收

31.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九 询问与质疑

32.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3.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33.5 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33.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7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3.8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四章技术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遵循 IHE 框架、HL7、XDS、ICD10、DICOM3.0、SOA、FHIR 等国际国内标准；

2. 系统架构稳定、先进；

3. 提供数据的备份及容错机制，提供数据转移、恢复措施，进行数据监控，保证 HIS 数据库系统稳定；

4. 通过数据分析利用手段，优化临床科室内部工作流程，充分利用网络传输功能，减少人工环节，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为差错概率；

5. 通过对 HIS 系统现有模块进行梳理，废除长期闲置无效模块，整合功能重复模块，适当对必要功能模块进行拆分；

6. 业务整合及结算平台应尽量减少对原有系统的影响。无论数据是否来自于临床、医技、财务、或行政，尽量采集可以收集到所有的信息并转化为新的重构的数据集；

7. HIS 系统开发语言为 PowerBuilder；

8. 独立完成各系统接口需求改造；

9. 满足 HIS 与院内其他第三方业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4 级和电子病历系统分级评价 4 级相关功能规范标准要求，以实现院内业务数据一致的、完整的正常流转，减少二次录入导致的数据缺失、数据链不闭合及信息孤岛等情况的发生；

10. 系统原码及数据库完全开放。

二、功能要求

（一）HIS 运维内容

1、完成医院现有业务功能模块的正常运行，及时修改系统出现的缺陷。

2、配合医院完成政府政策性调整：由于“新医改”的推进及医院 HIS 本身的发展，一些工作流程往往会随着新的管理政策、医疗规范的推行、新技术的引入而进行优化或变更。为了适应由此带来的流程和规划的变更，并根据形势的变化，按照医院要求及时动态改造 HIS 相关的内容。

3、根据业务需求和管理需要，对系统进行相应非功能性调整，以满足医院发展要求。

HIS 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如下：

a）药库管理系统

药品采购、药品入库、药品出库、药品盘点、药品调拨确认、药品退货、库存查询、低库存预警、生产厂家维护、供应商维护、药品调价、药品调价明细查询、药品信息维护、药品效期维护等。

b）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发药、退药、药品拆装、盘点录入、盘点单查询、盘点单审核、报损单、库存查询、低库存预警、科室领药、科室退药、药品调拨申请、药品退库等。

c）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调拨申请、调拨查询、住院摆药、住院退药、摆药单查询、库存查询、低库存预警、药品盘点、发药工作量统计、患者领药金额汇总、住院患者用药汇总、特殊药品统计等。

d）患者及卡管理系统

患者信息维护、就诊卡管理、就诊卡类别管理、发卡、退卡、挂失、取消挂失、账户充值等。

e）门急诊挂号系统

出诊模板、出诊类别、挂号号别、号表生成、门急诊挂号，门诊预约挂号等。

f）门急诊收费系统

门急诊划价收费、门急诊退费、票据补打、收费查询、收费统计、操作员日结算、操作员结算查询、票据管理、工作量统计等。

g）门急诊医生站系统

诊室选择、病历录入、处方录入、检查申请、检验申请、病理申请、常用处方、历史处方等。

h）门急诊护士站系统

诊室设置、出诊医生设置、分诊叫号等。

i）入院管理系统

入院登录、入院分床、取消入院、预缴款、欠费催款、在院患者日清单、费用补录、住院押金查询、操作员日结算、操作员日结查询统计等。

j）出院结算系统

出院结算、中间结算、取消结算、病区返院、发票打印、票据补打、操作员日结算、操作员日结查询统计等。

k）住院护士站系统

病区接诊、转科转床、医嘱执行、医嘱打印、医嘱审核、计费医嘱模板、补录费用、病区出院、三测表录入、患者信息查询、摆药申请、住院费用清单、住院患者日清单、住院欠款催款、住院退费、取消退费等。

l）住院医生站系统

医嘱录入、停止医嘱、撤销医嘱、检查申请、手术申请、检验申请、病理申请、查看患者信息等。

m）物价医嘱管理系统

医嘱分类维护、费用项目维护、费用项调价、费用项调价查询、费用项统计分类维护等。

n）系统运行维护

各种系统字典维护功能、各种系统参数设置、各种报表维护等。

（二）升级改造部分功能要求

a） 医院财务结算平台

为医院搭建财务结算平台，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返款销账

支持按医保支付日期范围和医保险种类型和销账状态做为查询条件进行账单查询；

设置销账，撤销销账功能；

支持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回款采集

支持按医保支付日期范围做为查询条件，按照总额预付与非总额预付两种类型展现医保回款结果。

住院医保支付交易查询

支持按医保交易日期范围、医疗类别、医保险种作为查询条件，查询医保交易记录；

查询结果要展示交易导出接口的全部信息。

报盘采集

提供按 HIS 交易日期范围做为查询条件，查询医院已经申报的住院类交易功能。

在途统计

支持以住院类交易日期范围、采集类型、医保险种类型作为查询条件查询回款在途信息。

支持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在途分组查询

支付对在途的费用分组显示。

商保对账查询

支持以费用发生日期范围、医保类别、保险公司、理赔日期作为查询条件查询商保理赔结果信息

支持把对账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件

综合报表

设计综合报表模块，根据实现业务需求提供不同数据报表，可以方便的为计划、账务、统计、审计等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决策支持。

b） 改造 HIS 系统，实现 HIS 与商保结算平台的对接

对院内 HIS 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支持结算平台商保快赔与直赔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改造：

- 门诊收费改造范围

HIS 门诊收费时要完整保存医保实时结算的分解结果；

门诊收费时，对于有商保理赔业务的患者，在有患者授权的前提下，把收费数据上报到患者对应的保险公司；

要同时支持医保患者和自费患者；

门诊本期只实现商保快赔业务，后续实现商保直赔，改造过程中为实现先诊疗后付费的终极目标做好预案；

- 住院收费改造范围

住院结算时要把医保分解结果导入到 HIS 系统中以支持各种统计及商保业务；

住院结算时，对于有商保理赔业务的患者，在有患者授权的前提下，把收费数据上报到患者对应的保险公司；

要同时支持医保患者和自费患者；

住院本期只商保快赔、直赔两类业务，改造过程中为实现先诊疗后付费的终极目标做好预案。

c） 实现 HIS 与第三方医院财务结算发布平台的对接

提供一套接口程序，使 HIS 与第三方结算平台联通，从而达到院内结算平台接入全部保险公司的目标，接口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患者身份信息上传；

门诊挂号、诊断、收费明细、结算数据上传；

门诊退号、退费结算数据上传；

住院登记数据上传；

住院明细数据上传；

出院诊断上传；

出院结算数据上传；

退院数据上传；

退费数据上传；

发票重打数据上传；

商保对账数据获取；

电子病历数据上传；

在本期结算平台与商保理赔平台的架构上，构建一个全院统一的财务结算平台体系，继而为医院在后期实现信用医疗制度落地，为最终实现先诊疗后付费的就医模式打下良好基础工作。

d) 政策性任务

提供满足以下政策性要求的功能：

- 北京市卫健委关于“北京市改善医疗服务行为 2019 年任务清单”中有关信息化建设的要求；
- 市医保 DRG 付费要求中有关信息系统的改造，增加医嘱临床路径管理：临床路径管理功能要求如下：路径导入功能、合并路径导入功能、项目生成功能、医嘱编辑功能、按品种输入医嘱功能、项目补充功能、新开医嘱功能、项目执行功能、路径评估功能、路径阶段的提前和延后功能、ICU 属性科室功能、评估完成功能、打印临床路径表、临床路径跟踪功能、临床路径监控功能、单病种统计功能、变异分析功能、概况分析功能、趋势分析功能、支持并发症入径功能、支持分支路径功能、医嘱备选功能、药品存在多种规格功能、导入临床路径起始天数设定、支持多版本路径功能、支持 DRGS 分组功能、提供前期路径整理的数据统计及后期数据分析、HIS 系统集成、系统权限功能、患者路径执行表单、路径时间精度、设计公共接口、临床路径表单制

作及审核、转科操作提醒、退出路径操作、病历文书时间控制及统计、项目补充、路径选择原因录入、变异字典的统计及维护、特殊医嘱原因录入、医嘱操作、病种分析总结、病种特殊属性录入及后期统计。

- 为落实医耗联动改革要求，进行项目维护带来的 HIS 改造，包括物价基础信息的整理，基础数据导入、导出工具开发，制定启用新项目的切换方案，新数据的验证等

（三）数据库维护与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库运管工作内容：

数据库服务器及数据库系统的日常巡检；

数据库权限管理；

数据库表空间管理；

数据定期备份；

因业务变动需要进行的 DDM 或 DDL 操作；

数据库性能优化；

其它故障处理。

三、人员要求

1、项目组织机构

投标方应明确整体项目组织结构及职责划分。

投标方需要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与协调项目服务过程中投标方资源的调配，解决项目服务过程中北京石景山医院遇到的问题。

2、人员稳定性保证

投标方应明确投标方到现场实施人员，并保证项目建设团队的主要人员与专家稳定。

3、人员资质保证

投标方应具备医疗行业或公共卫生行业数字化医院集成案例的成功实施经验。安排参加过类似成功案例实施的人员作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投标方须承诺其投入人员具有相关项目实施部分的实际实施经验。

投标方要建立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架构，投标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在医疗行业范围内有一个及以上与北京石景观山医院规模相当的类似系统建设的任职经历。

四、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投标方在进行现场调研后，要拟定符合业务需求的解决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使 HIS 系统及相关系统达到高性能、高可靠、高扩展，助力医院的发展；同时投标方要有能力独立完成上述整体工作内容及各接口系统改造。

本项目系统升级开发的数据及源代码需向北京石景山医院开放。项目以零首付，分阶段验收付款的形式进行。

五、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北京有专门的项目售后服务团队，可根据医院要求提供驻场服务，驻场工程师要求有 his 系统开发及维护经验的工程师 2-3 名，驻场服务地点为医院指定地点。

1、服务保障

系统升级改造部分在上线后一年内，提供免费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技术支持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仅提供技术咨询；如系统出现故障需现场解决的，保证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2、升级改造服务

系统升级改造部分在上线后二年内，提供免费的软件系统升级服务，并及时响应修改要求，以确保信息系统的功能满足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

3、培训保证

在实施期间，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派业务骨干进行现场培训，保证所有岗位用户熟练操作系统。

系统验收一年内提供医院新用户医院现场培训。

4、免费维护期满后，每年的售后维护费为合同款的 10%。

第五章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17 年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代查）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是否超预算
2	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3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4	投标有效期
5	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6	其他商务条款

三、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2、计分方法：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细则说明	满分
价格部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0分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	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得 3 分，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
		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5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分
		具有高新技术软件企业证书，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分
	业绩	每提供1个2016年至今类似项目案例（含合同首页、清单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得2分，最多得10分。	1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投标人对本项目维保、技术服务目标与总体要求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程度高，得 5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维保、技术服务目标与总体要求的理解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相对完善，得 3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维保、技术服务目标与总体要求理解不够深刻；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完善程度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服务方案	运行维护方案内容详实、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技术人员保障能力强得 12 分； 运行维护方案内容较齐全、符合项目需求，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技术人员保障能力较强得 9 分； 运行维护方案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技术人员保障能力一般得 6 分； 运行维护方案有部分缺失，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技术人员保障能力一般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2 分
		根据本项目的升级改造需求，制定升级改造方案、工作计划、人员计划、质量保证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分，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好得 10 分；较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较差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培训计划考虑全面，培训内容切实可行：10 分； 培训计划考虑较为全面，内容针对性一般：8 分； 培训计划考虑不全面，可行性一般：6 分； 培训计划较为粗糙，条理不清：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 分。	10 分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人员数量要求（驻场工程师 2-3 名），并提供近半年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分
		项目人员有从事相关系统维护服务经验，具有 Oracle 数据库认证资质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故障响应时间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响应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6 分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综合比较投标文件装订的规范性，目录页码对应准确、双面打印、复印清晰程度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分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格式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 7%后参与评审（如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合同格式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乙方：

北北京市石景山医院HIS日常运维及改造升级项目中所需____经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验收依据）（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一套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零首付，阶段验收付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工期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交货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6、乙方的违约责任：

a、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b、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7、甲方的违约责任：

a、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b、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8、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合同验收及争议解决：

a、合同验收依据以招标文件为准；

b、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c、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监督和管理：

a、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b、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1、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12、售后及服务：

对于HIS日常运维工作，提供2-3名具有5年以上HIS系统经验的工程师驻场维护；对于改造升级软件，自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升级维护。

13、合同的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执2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册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17 年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出具单位和格式见附件。

*6（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

提供此声明，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 人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

投 标 人 （ 盖 章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套：

1 投 标 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案例一览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9 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3《监狱企业类型证明文件》（如适用）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公　　章：

日　　期：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元）	服务期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3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明细说明	数量	单价	服务时间	总价
1.						
2.						
3.						
4.						
5.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所提供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d>主管部门</td><td></td><td>企业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d>传真</td><td></td><td>经济类型</td><td></td><td>授权代表</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一、单位简历及机构</td><td colspan="4"></td><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二、单位概况</td><td rowspan="2">职工总数</td><td rowspan="2">人</td><td colspan="3" rowspan="2">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td><td rowspan="5">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计算单位</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td></tr>
<tr><td>工业总产值</td><td>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实现利润</td><td>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流动资金</td><td rowspan="2">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万元</td><td rowspan="2">主要产品</td><td colspan="4">1</td></tr>
<tr><td>银行贷款</td><td>万元</td><td colspan="4">2</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2">固定资产</td><td rowspan="2">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性质</td><td>生产性</td><td>万元</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colspan="3">3</td></tr>
<tr><td>非生产性</td><td>万元</td><td colspan="3">4</td></tr>
<tr><td rowspan="2">占地面积</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3">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3" rowspan="2">5</td></tr>
<tr><td colspan="3">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td></tr>
<tr><td>三、主要产品情况</td><td>产品名称</td><td>型号</td><td>上年产量</td><td>上年产值</td><td colspan="2">产品技术先进水平</td><td>优质品率</td><td>一等品率</td><td>曾获何级何种奖励</td><td>主要用户名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8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格式自拟）

9 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3 《监狱企业类型证明文件》（如适用）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